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115**
22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东帝汶境内 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报告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内 容 摘 要

本报告是遵照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声明第 7 段提交的，该段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汇报东帝汶境内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情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的人权股与东帝汶政府共同执行从 2003 年 6 月开始的一个为期两年的技术合作项目。

2004 年期间东帝汶的人权状况有相当大的进展，但还有许多事情要做。接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真相和解委)圆满地完成了其工作，并已着手编纂其最后报告。一项关于建立全国人权机构——人权和司法监察团——的法律已经颁布。然而，议会尚未任命担任监察专员职位的人选。2004 年，指称警察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增多。有关的问责机制既不明确，也不充分。司法系统仍然薄弱，无法正式追究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司法投诉的途径也未得到解决。

严重罪行事务股(重罪股)根据安理会第 1543(2004)号和第 1573(2004)号决议的授权应于 2005 年 5 月东帝汶支助团撤离之日完成对所有涉及 1999 年所犯罪行的审理。重罪股着重处理了 10 个优先案件和 5 类大规模侵权现象。尽管重罪股作了一致努力，但因所余时间和资源有限，重罪程序可能无法完全满足受 1999 年侵权之受害者要求伸张正义的愿望。

人权高专办和人权股为执法人员和监狱监管人员以及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举办了人权培训。真相和解委继续得到技术援助。为协助政府编纂东帝汶作为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按规定应提交的报告，指派了一位人权条约报告问题技术咨询顾问。

显然有必要进一步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加强缔约国各机构和民间社会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并确保在东帝汶支助团于 2005 年 5 月撤离之后，上述这些机构可持续下去。因此，人权高专办的技术合作应在以上日期之后继续开展下去。在目前的项目完成之后，应制定一个新项目，继续目前的咨询和能力建设工作。为此，国际社会需提供适当的资源，资助人权高专办与东帝汶政府之间继续开展技术合作方案。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能力建设.....	1 - 28	4
A. 司法系统.....	1 - 8	4
B. 监狱.....	9 - 12	5
C. 东帝汶国家警察(国家警察).....	13 - 19	6
D. 东帝汶国防部队(国防军).....	20	7
E. 人权与司法监察专员.....	21 - 22	8
F. 不容忍现象.....	23 - 25	8
G. 加入国际人权文书.....	26 - 28	9
二、民间社会.....	28 - 35	10
三、过渡性司法机构.....	36 - 48	11
A. 接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真相和解委).....	36 - 39	11
B. 对 1999 年东帝汶境内严重罪行的调查和起 诉的情况.....	40 - 44	11
C. 特设人权法庭.....	45 - 48	12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	49 - 60	13
A. 妇 女.....	49 - 52	13
B. 儿 童.....	53 - 54	14
C. 难民和非法移民.....	55 - 56	15
D. 西帝汶境内的东帝汶难民.....	57	15
E. 与家人分离的帝汶儿童.....	58 - 59	16
F. 宗教少数.....	60	16
五、技术合作项目.....	61 - 70	16
六、建 议.....	71 - 78	18

一、能力 建设

A. 司法系统

1. 东帝汶的司法系统继续面临着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上次报告(E/CN.4/2004/107)指出的难题，包括人力资源匮乏、无法有效管理案件，以及将案件脱离正规司法系统，改用地方争端解决办法处理。2004 年期间的发展情况包括结构层面的发展、编纂有关司法机构的法律草案、对法院司法职业人员的培训和评估，以及向各县级法院委派国际司法人员。

2. 目前正在为可持续的司法系统的核心编拟法律草案：《刑法》、《刑事和民事诉讼法》、《公诉机关组织法》、《公设辩护人机构组织法》和《律师法》。其中大多预期将在 2005 年中期之前通过。总理已请议会授予内阁会议颁布《刑法》和《刑事和民事诉讼法》草案的政令的权力。鉴于起草上述法律时与民间社会的磋商有限，人们对这个起草过程的所涉影响感到关注。由于这些法律具有作为确定何时可剥夺个人自由和何为刑事犯罪行为的基本法律的重要性，有理由让议会予以仔细审查。

3. 继续开展了司法职业人员的能力建设。在葡萄牙为东帝汶法院司法职业人员开办的培训停止了。相反，司法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合作，已计划于 2005 年开始为司法职业人员执行两年半的培训方案。面临的难题之一将是培训要用葡萄牙语——东帝汶两个官方语言之一——进行。然而，80%的法院司法职业人员葡萄牙语的熟练能力有限。虽然曾为拟受训者举办了一个月的葡萄牙语强化班，看来还尚不足形成参加法律培训班听课的语言能力。一方面要承认葡萄牙语是官方语言之一，另一方面也不应因语言上的困难而削弱能力建设方案。

4. 遵照适用的立法，除了在东帝汶的国际法官外，公诉人和公设辩护人以及所有东帝汶法官都在试用期。法院司法职业人员必须经评定后，才可获得长期职位。出于司法机构独立性的需要，这项评定进程必须透明和公平。从 4 月份开始对试用法官的评定工作尚未完成。从 11 月份开始对试用公设辩护人和公诉人的评定工作预计将在 2004 年底结束。因此，2005 年法院长期司法职业人员的人数尚未确定。

5. 2004 年 9 月，县法院部署了 4 名国际法官/监督员。他们由国际书记员和一位国际公诉人辅助。他们培训东帝汶法院司法职业人员，并作为各县法院司法人员

行事。东帝汶法官拟为为期两年半的培训方案做好准备，参与了从 9 月至 12 月份的培训，因而 80%案件交由 4 名国际法官办理。这引起了东帝汶法院司法职业人员的不满。但国际人员将有助于促进和增强司法体制的能力建设。

6. 各法院仍存在着物力和人力资源匮乏的情况。包考、苏艾和奥伊库西法院因物力和人力匮乏，一年中大部分时间无法办案。2004-2005 年度的法院预算比上年度预算略低。令人可喜的一点是，2004-2005 年度法院预算与司法部预算分开，以增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7. 2 月份，行政法官最高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官方语言的指令，确定了为期 7 个月的限期，到时所有法院书面文件将都运用官方语言即德顿语和葡萄牙语撰写。这项指令意味着不允许在法院文件中使用印度尼西亚文，由此引起了司法体制中各不同司法职业人员的强烈反应，因为这就迫使大部分司法职业人员运用他们不习惯使用的语言。落实官方语言指令的限期很短，有可能对有效司法产生影响。

8. 2004 年期间上诉法院开展了工作，法院对案件的管理得到加强，使法院得以减少积压案件。针对预审拘留令和替代性限制措施提出的上诉，占 2004 年法院裁决案件的三分之二。法院颁布了关于调查法官权力限度的裁定，一再申明调查法官无权下达遣送令或任何其他制裁措施。2004 年 6 月，法庭以未在规定的 72 小时内举行预审拘留听讯为理由，推翻了一名调查法官下达的拘留令，从而强调了遵守法律时限的重要性。

B. 监 狱

9. 人权股继续监察监狱条件。司法部尚未回复 2003 年提交的侵犯人权问题报告。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关于在东帝汶建立监狱部门的 2001/23 号条例第九节呼吁建立一个刑事机构监督小组，负责进行定期监督察访并调查一切虐待指控，这一条例颁布至今已有 3 年时间，却仍未建立起调查监狱卫兵虐待和袭击行为指控的机制。

10. 有些非政府组织被拒绝探访监狱。由于现行东帝汶过渡当局条例无具体规定，因此由有关部门自行斟酌是否准许探访。

11. 司法部起草了一份供议会审议的“监狱法”草案，该草案拟授予监狱主管批准非政府组织探访监狱的权力。这份草案或许会包含进行有效独立监察的“官方

探访员”制度(而不是批准探访的自酌权办法),以及处置人权问题申诉的外部监督机制。

12. 人权股为监狱监管人员开设了为期一周的培训方案,并向监狱工作人员分发了培训手册和人权袖珍卡片。人权高专办支持为监狱卫兵开展监狱管理和人道地对待囚犯方面的培训。

C. 东帝汶国家警察(国家警察)

13. 2004 年期间,政府采取步骤增强了规约警察的法律体制。内务部的组织结构决定该部是负责领导、执行和协调旨在维护公共秩序、安全与和平、保护人民和财产及保卫国家经济行动的国家机关。《国家警察组织法》规定了国家警察以及其他与维护法律和秩序相关办事处的法律体制。

14. 《国家警察纪律条例》取代了东帝汶过渡当局的《行为守则》。《纪律条例》强调国家警察必须树立起个人尊严的意识,致力于开展培训以保障国家警察机构的职业能力和良好声誉。

15. 针对一些领域制订了 15 项标准业务程序,包括:社区治安、处置虐待儿童案;处置风险儿童;少年诉讼程序;罪行初步调查;交通事故调查和报告;使用武力;搜查和收缴;死亡通知;炸弹威胁;土制爆炸装置和未引爆弹药;法院责任;警察车辆行动;遣返押送程序和培训。预计还会在对待弱势者包括对待精神病患者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方面制定出标准操作程序。

16. 据报有相当大数量的案件指称国家警察犯有包括侵袭、任意逮捕和拘留、在逮捕和拘留过程中过度运用武力与虐待以及强奸等不轨行为。根据国家警察提供的数字看,2004 年指控国家警察虐待和滥用权力行为案明显增多。还有报告说存在政府高级官员对国家警察工作进行政治干预的案件。这些干预包括下令禁止和平示威游行,以及非法逮捕和拘留嫌疑人。6 月份,9 位警官被控犯有强奸罪,其中 3 名受到候审羁押,另外 6 人获有条件释放。7 月份,国家警察虐待几位在帝力进行和平示威游行。全国电视台广播了这起虐待事件。10 月至 11 月份,据报告在发生了一起造成人员伤亡的公共汽车撞车事件之后,内务部下令包考县国家警察非法逮捕和拘留了很多。国家警察开枪击中了主要嫌疑人的大腿。人权股被拒绝探访

这些被拘留者。一些被拘留者后来指控在警察的羁押期间遭到了虐待。11月，2位国家警察在辞职之后被任意逮捕并拘留了3天。

17. 尽管颁布了新的《纪律条例》和《警察组织法》，但问责机制仍然既不明确，又不充分。由此正在形成一种国家警察官员犯罪不受惩罚的局面。国家警察职业道德处因缺乏开展实地工作的资源，有时甚至遭到政治干预，无法对不轨行为案展开调查。由于不清楚的原因，有些案件是由职业道德处处理的，而另一些尤为敏感的案件，则由内务部进行调查。一些犯罪行为的指控是通过行政程序处置的，不受任何刑事程序的管辖。据称，调查与纪律惩处行动的决定出现拖延。纪律惩处行动与不轨行为在程序上并非总相称。人权股所监察的这些案件中，只有1名警官被解职。古斯芒总统在10月份公开发表了“若有必要”警察可以“教训”犯罪嫌疑人的言论引起关注。东帝汶最高领导层的政治意愿是处理国家警察侵犯人权和滥用权力的行为的关键。

18. 8月份，根据内务部组织结构法令第11条，创建了一个监察机构。这个机构拥有对内务部下属所有结构和机构——包括国家警察——实行纪律管束的主管职权。这个监察机构将发挥的作用仍不明确。目前，这个机构根据职业道德处的调查，向国家警察总监/内务部长提出建议。监察机构成员的独立性必须予以保证。目前，国家警察人员尚不能得到用他们能阅读的语言发表的《纪律条例》，因而，当局继续运用原来的《行为守则》。为此，有必要对国家警察开展深入培训，以确保遵从得到东帝汶政治领导层支持的国际人权标准。

19. 人权股为国家警察开办了若干期培训，包括一些专职单位的成员快速干预股、弱势群体事务股、边境巡逻股和警察储备股，以及移民事务官员。人权股向联合国警察的技术顾问介绍了简况。人权股还完成了拟供警察培训学院运用的人权培训训导员手册的最后定稿工作。

D. 东帝汶国防部队(国防军)

20. 人权股继续监测据称国防军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处置此类侵权行为的行政和司法程序。有报告指控国防军的袭击行为，包括袭击国家警察人员行为的案件。1月份，在1名国防军士兵与若干平民发生私下争吵之后，若干名国防军士兵冲击了1个警察所和1家医院，开枪射击，毁坏财产，将10名国家警察人员抓为人质，

并将他们扣押在国防军基地内。就此事件展开过 3 次单独的调查。然而，对所涉士兵的追查现已停顿。尽管东帝汶过渡当局努力并支持建立处置此类不轨行为的内部行政程序，但目前仍没建立起一个这样的机制。

E. 人权与司法监察专员

21. 2004 年 5 月，通过并颁布了建立人权与司法监察专员办公室的法律。除了履行典型的监察专员的职能，即调查行政不法行为之外，监察专员还负责增强和保护人权并作为一个反腐败机构行事。该机构有权力采取行动，受理针对公共机构的申诉，包括针对警察和军方单位以及从事公共职能和管理公共基金及资产的民间机构的申诉。监察专员依据其职权范围，有权审查立法，以确保符合宪法和国际人权标准、过问法庭案件、提出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的建议，并开展有关人权的宣传运动。该机构还具有审查警方侵犯人权行为的管辖权。

22. 宪法规定，监察专员经议会议员绝对多数票选举产生。8 月和 10 月份，议会举行了几轮提名和投票。没有一位候选人在任何一轮表决中获得多数票。尽快选出监察专员是当务之急。

F. 不容忍现象

23. 有报告称存在言论或表达自由受限制的情况，以及国家警察的工作受到政治干预的情况。2004 年初，十几位政治和社会运动成员遭到逮捕，受到依《印度尼西亚刑法》条款提出的叛乱指控。《印度尼西亚刑法》禁止和平反对政府的行为。有些被捕者还被指控犯有公认的罪行行为，包括敲诈和袭击罪。没有一名被捕者受到反叛罪的审判。7 月份，某一政党领袖在举行抨击总理的示威游行之前被逮捕。法庭指控他发表憎恨政府的言论。2004 年 7 月份，国家警察驱散了老兵要求政府改革和请求关注老兵处境的和平抗议行动。逮捕了 31 人，并以“破坏公共秩序”为由关押了 30 多小时。国家警察在设法驱散示威者时也过分使用武力。在另一案件中，2 名男子因在 9 月份曾升起一面印度尼西亚国旗而面临刑事指控。

24. 据报告称存在着对执法程序的政治干预。6 月份，在一起据称国家警察几名成员所犯的强奸案中，尽管帝力法院调查法官已经下令有条件释放被告，但他们

仍被再次逮捕。7 月份，24 名政治反对派运动的成员遭到逮捕，据称因为他们干预了选举和人口普查登记程序。一位调查法官释放了上述所有被逮捕者，宣称这些逮捕是不合法的，因为这些人不是依据法庭逮捕证逮捕的。

25. 议会通过了“集会和示威自由”的法律。该法修改了原先的草案，从而允许在离政府建筑物 100 米的距离之内举行示威，推翻了原先内阁会议草案提议的 500 米距离的严厉限制。这项法案制定了广泛的限制条例，禁止旨在质疑宪法秩序、冒犯国家首脑/国家机关其他首要负责人荣誉和声誉的行为。法案措辞的宽泛性可导致政治操纵，法案可被滥用于钳制政治言论。而且，负责审查通知和规定举行示威条件的主管部门手中所握权力和程序也不清晰。有人提出，最好列入一项具体条款，着重说明，任何干预权力本身必须受限于对人权原则的尊重的要求；例如，列入对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明确限制。东帝汶宪法本身载有对示威和集会权利(不需要通知)的广泛保护。在像东帝汶这样一个新兴民主国家，必须特别注意维护和平集会的权利，赋予此权利在保护民主国家方面的核心地位。

G. 加入国际人权文书

26. 过去 2 年来，政府显示出了令人瞩目的决心，即通过无保留地批准 7 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而逐步实现全面落实人权标准。根据宪法，国际条款纳入国内法，而任何与这些条款相冲突的规则均被视为无效。

27. 目前政府承担着提交关于批准了的文书执行情况的报告义务。这是一项繁重的任务，而且可能将分流为落实政府本身承诺予以保护的人权所必需的资源。3 月份，外交事务和合作部长同意试行人权高专办编撰的准则草案，这样，东帝汶将成为第一个按一项协调程序编撰条约报告的政府。这项程序的规划期已基本完成，政府已着手收集数据和起草报告的艰难工作。外交事务和合作部长负责全面协调报告编撰工作，并正在致力于同总理的人权和促进平等问题顾问协调配合。除了人权高专办和人权股之外，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也都为这一程序提供了重大的技术和资金支助。2005 年 4 月将向人权高专办提交一份共同核心文件草案。预期，从 2005 年 5 月开始将提交针对具体条约的文件。政府已设法鼓励非政府组织和 13 个县的代表参与报告编撰进程。

二、民间社会

28. 民间社会在增进人权方面具有积极的作用。人权股为若干当地非政府组织提供了支持，以期增强这些组织向当地社区开展宣传的能力。2004年，在人权高专办的资助下，人权股向当地非政府组织发放了 58 笔微量赠款，其中大部分是从事促进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权利的非政府组织。

29. 人权高专办还为马来西亚提供了 2 名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的进修金，并为 1 名人权律师提供了前往新西兰考察的经费。

30. 人权高专办还资助了总理人权事务顾问办公室举办的两个讲习班，一个涉及全国人权行动计划，另一个涉及为条约报告收集数据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

31. 为 66 名议会议员举办了 4 期人权研讨会，以使他们了解善政原则和对立法草案的人权分析。人权股还为 250 名教师举办了有关儿童权利与学校将体罚作为纪律管教形式问题的教师培训讲习班。

32. 由人权高专办提供资金，人权股的国别人权广播电台节目播放了 55 套一个小时的人权节目，探讨诸如缔约国侵犯人权和家庭暴力，出于商业目的的色情剥削等问题。设在两个县内的社区广播电台也播放了 52 套同类人权问题的节目。

33. 运用大部分东帝汶人所讲的语言德顿语，为 5 种漫画图片各印制了 2000 份，这几种图片分别涉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分发给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学校及公共官员。

34. 为在校学生和妇女团体举办了 4 期有关酷刑、基于性别的暴力、儿童权利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培训。人权股定期与各非政府组织交流信息和开展联合培训活动。

35. 非政府组织与政府之间在政策和立法发展方面的合作必须增强。

三、过渡性司法机构

A. 接纳、真相和解委员会(真相和解委)

36. 真相和解委于 4 月份完成了在全国各社区的活动。10 月份，议会决定该委员会任期延长 6 个月；目前真相和解委提交最后报告并结束工作的日期是 2005 年 7 月 7 日。

37. 从 1 月至 3 月，真相和解委为 660 名证人进行了 104 次社区和解听证会。许多社区要求以后继续推行这样的程序。在真相和解委运作期间，总共完成了 1,404 名曾经在冲突期间伤害过其社区的证人与社区和解的听证会。除了真相和解委寻求真相的部份任务之外，还总共听取了 7,824 份供述。委员会最终确定了紧急赔偿方案，705 人每人获得东帝汶信托基金资助的 200 美元赠款。真相和解委为蒙受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伤害的幸存者举行了 3 期最后愈合讲习会，并且在 2004 年 3 月举行了 2 次关于“国际社会与自决”，以及“儿童与冲突”的全国专题听证会。

38. 从 3 月至 7 月，真相和解委的量化和统计研究最后确定了冲突期间的死亡人数，并着手起草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对研究材料的统计分析一直持续到 12 月。最终报告的篇幅约有 2,000 页，用 3 种语言发表：葡萄牙语、印度尼西亚语和英语。真相和解委的全国专员着眼于提出今后增进东帝汶人权行动的切实和广泛建议。

39. 缔约国总统要求真相和解委的全国专员编制一项真相和解委后续机构的详细计划，重点在于防止冲突与和解。

B. 对 1999 年东帝汶境内严重罪行的调查和起诉情况

40. 严重罪行事务股(重罪股)是 2000 年设立的，专门调查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所有严重罪行(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谋杀罪、性侵害罪和酷刑)。为审理这些案件设立了包括国际和东帝汶法官在内的县法院特别小组。另外设立了一个辩护人事务股，以增加被控犯有严重罪行者可利用的资源。根据安理会 1543(2004)号决议，调查于 2004 年底完成。县法院的特别小组将在 2005 年 5 月东帝汶支助团撤离之前完成对所有案件的审理和上诉。虽然重罪审理程序判定了

许多应为重大罪行负责者的罪责，但是由于司法管辖权的限制和安理会确定的时限，限制了这项程序充分满足东帝汶人伸张正义期望的能力。

41. 重罪股报告，1999 年报告了 1,500 起谋杀案，有几百起案件无法进行调查。迄今为止，已经下达了 95 份刑事起诉书，对 391 人提出了指控，其中 81 人在东帝汶境内，受法庭的司法管辖；上述被告之中，有 303 人，包括 55 名印度尼西亚人，逃逸在东帝汶境外。74 人被判定犯有危害人类和谋杀罪。2000 和 2001 年确定了对所有 10 起首要案件下达的起诉书；然而，由于有些被起诉者不在东帝汶境内，不可能对这些人进行追究。

42. 重罪股在认识到必须于 2005 年 5 月前完成所有审理的情况下，不再颁布很可能增加额外审理的起诉书。然而，公众希望有关方面对真相和解委社区和解听证会中处置的若干案件提出起诉。在 84 起案件中，犯罪者承认犯有严重的罪行，而且总检察长已表明，为这些案件举行社区解听证会是不恰当的，应当对这些案件提出起诉。尚无足够的资金来调查和起诉所有这些案件。重罪股 9 月份发表的报告说明，在被起诉的 84 起案件中，很可能完成不了对 52 起案件的调查。

43. 与此同时，东帝汶所有各严重罪行程序股即严重罪行股、特别小组和辩护律师股，都在加紧努力争取最大的成果。尽管对东帝汶司法工作人员的强制性培训，但特别小组延长了审理工作时间，并已在第二审理厅开始审判。。

44. 重罪股正在总结其调查和检察工作，以便在 2005 年 5 月东帝汶支助团撤离之后，供全国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参阅。这就需要特别注意对敏感的证人证词的保密，并且收藏好此类资料，以便用于今后的诉讼。

C. 特设人权法庭

45. 对印度尼西亚境内一些人员的追究未取得任何进展。正如高级专员上次报告(E/CN.4/2004/107)所述，初审结果令人失望：初审法庭无罪开释了 12 人，判定 6 人有罪。在上诉程序中，只有 1 名被定罪者未能推翻判决，其余包括对军方最高指挥官 Adam Damiri 少将和原东帝汶总督 Abilio Osorio Soares 在内的指控都被推翻了。Damiri 因未能防止所率和有效掌控的部队犯下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被定罪，但据报告，上诉法院以证据不足为由予以推翻。据报告，最高法院以当初是印度尼西亚军队控制着局面，因而 Soares 不能为所发生的行为承担责任为理由，推翻了对 Soares

的定罪。目前，只有东帝汶籍的 Eurio Guterres 是唯一被定罪的人。在最高法院对他的上诉下达判决之前，他仍享有自由。法院没有再提出其他的起诉书。

46. 12月中旬，东帝汶总理宣布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同意成立“真相与友谊”委员会，调查1999年事件中的侵权情况。委员会的职责尚待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外交部拟定。

47. 积极的事态发展是，安理会理事国、国际社会和各非政府组织都强调必须对1999年的事件追查责任。秘书长也承诺考虑追查这种责任的备选办法。应认真考虑何为确保建立长期问责制和结束不受惩罚现象的最有效机制。正如人权委员会在1999年联合国第四次特别会议(S-1411号决议)上要求设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见A/54/726)所承认的，联合国对确保东帝汶人伸张正义负有特殊责任。

48. 必须继续注意在全国范围内有关伸张正义与追究责任问题的对话。2004年5月，撤回了向议会提出的一份大赦法草案，因为草案把大赦的权力赋予总统，而不是议会。有迹象表明，政府仍对大赦和减刑问题感兴趣。2004年5月，总统赦免了1名囚犯，并改判了31人的徒刑，其中7人曾被判定犯有严重罪行。据报告，这些囚犯表现良好和/或同意接受职业培训。曾因严重罪行被判处33年徒刑的3名囚犯，已减刑为25年，目的在于使这些徒刑符合《刑法》规定的最长期限。其中大部分被减刑的人曾被判定为谋杀罪(13年)和强奸罪(10年)。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

A. 妇 女

49. 东帝汶境内伤害妇女和女孩的心理和人身暴力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发生家庭暴力、强奸、强奸未遂和性骚扰的案件常有报告。禁止家庭暴力的立法草案尚未获得通过。

50. 遭暴力侵害的受害妇女的司法投诉是一个问题。人权股与非政府组织司法体制监察方案开展了一项有关受害妇女司法投诉途径的研究。研究着重表明，必须为妇女提供更为专门的司法援助。在一次研讨会期间，有人主张在司法体制监察方案内设立一个新的组织或专门股以改善妇女的司法投诉途径。

51. 5 月份，在非政府组织家庭保健国际公布的一份关于艾滋病、性传染疾病和高风险行为报告中提及，虽然东帝汶境内的艾滋病发病率相对较低，但是存在程度相当高的风险行为。报告指出了较高的婚外性关系发生率，主要是与商业性色情业者的性关系。

52. 10 月份，东帝汶的一个非政府组织 Alola 基金发表了一份“东帝汶境内的贩运：新生国家 2004 年色情行业状况”。报告中指出，截至 2004 年 6 月，帝力有 358 名色情业者：248 名妇女和 110 名男性，其中 100 名女性是东帝汶人，其余来自印度尼西亚、中国、泰国、菲律宾和澳大利亚。报告估计有 115 名妇女，包括 18 岁以下的女子，都有可能是贩运的受害者。同时还有报告称，上述受害者的人身自由遭到限制、被强迫卖淫及蒙受包括没收护照在内的控制。迄今为止没有一名人口贩运者被判罪。报告还称，国家警察向卖淫者提供庇护，以钱财和性关系为回报，而在与印度尼西亚的边境上，国家警察官员以性关系为发放签证的交换。报告着重指出，首先须开展对法律的深入研究和审查，然后再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

B. 儿 童

53. 目前政府项目包括制定警察标准业务程序；关于保护儿童政策和立法的技术咨询；警察、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建设；以及创建一个全国儿童委员会，以协调贯彻《儿童权利公约》的儿童和未成年者方案和政策。

54. 依照目前立法，只有犯“谋杀、强奸，或者造成严重伤害的暴力罪行”时，才可对 12 至 16 岁的未成年人提出起诉。国家警察官员往往无视这些条款，以青少年参与所称的轻微罪行为由，予以拘留。1 位尼姑因怀疑 1 名 15 岁女孩儿卖淫，将这位女孩送交国家警察所。这位女孩被非法关押了 3 天，既未记录下拘留档案，也未展开调查。一位 10 岁男孩因在帝力参与了所称的小偷小摸事件，被国家警察羁押了 24 小时。通过在国家警察官员中更广泛地宣传法律，制定保护儿童的政策和立法，希望国家警察将把这些案件送交社会工作者处置。

C. 难民和非法移民

55. 2004 年 11 和 12 月，自 1999 年 9 月以来一直居住在帝力大清真寺院内的 245 名印度尼西亚穆斯林被遣送到印度尼西亚西帝汶。政府依据《移民和庇护法》以和平方式遣送人员。被遣者在印度尼西亚西帝汶边境被印度尼西亚政府接纳。其中大部穆斯林在 1999 年 9 月之前就居住在东帝汶境内。这些在清真寺内居住的穆斯林一直是长期和敏感的问题。对那些从清真寺出逃后被堵在门外的东帝汶穆斯林，虽说他们可以进入清真寺诵经，这更是突出的问题。印度尼西亚穆斯林称，他们被迫占居清真寺，因为在 1999 年的暴力事件之后，他们的住所被非法占居，因为当局不能保障他们在清真寺之外的人身安全。曾经试图将他们重新安置，包括安置在帝力以外居住，却未获得成功。

56. 4 月初，根据《移民和庇护法》，国家警察对清真寺采取了移民行动，并确定这群穆斯林在境内属于非法居住。这些占居者被非法软禁在住房内长达 1 个多星期。在这种非法软禁做法遭到批评之后，政府建立了一个特别行动以解决这群人的地位和他们对清真寺的占居现状。5 月份，政府通过了一项关于“对国家领土内外籍人实行正规化”的法律。尽管一再延长了他们本人申请地位正规化的限期，但占居在清真寺内的这群穆斯林人拒绝提出申请，辩称他们应当自动获得东帝汶公民资格。

D. 西帝汶境内的东帝汶难民

5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估计，大约还有 28,000 东帝汶人仍未返回东帝汶。这占 1999 年逃离或被迫逃离暴力的流亡人员的 10%。难民署还估计，那些滞留在印度尼西亚境内的人，许多是自己选择留在那里的。难民署通过确保获得国籍的权利、住房、学校和饮水项目，继续援助这些群体。截止 2004 年 11 月 25 日，全年共有 248 人返回。3 月份，在阿伊莱乌县发生了一起袭击返回者案件，3 名男性因与此事件有牵连受到起诉。

E. 与家人分离的帝汶儿童

58. 据难民署称，有 111 名东帝汶儿童在未经家长同意的情况下，仍然与其家长分离：其中有 73 名儿童滞留在印度尼西亚，其家长则在东帝汶境内。另一方面，东帝汶境内有 10 名儿童的家长仍滞留在印度尼西亚境内，另有 28 名儿童下落不明。在与东帝汶红十字会和耶稣难民服务社结成的合作伙伴关系下，以及在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当局的协调配合下，难民署一直是实现家庭团圆的一个主导机构。至 2004 年底，悬而未决的案件将交给两国政府解决。

59. 东帝汶政府认为，大约有 2,000 至 2,500 名东帝汶儿童与其在印度尼西亚或东帝汶境内的家长分离。政府认为，尽管难民署认定其中大部分分离的情况是得到家长同意的，但最好的解决办法是让儿童与其家长团圆。12 月 11 日，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政府签订了一项合作理解备忘录，旨在保护与家长分离的东帝汶儿童的权利。

F. 宗教少数

60. 宪法承认并保护宗教少数。据报道发生了若干起宗教间紧张的事件并得到当局妥善处理。5 月份，警察在阿伊莱乌县天主教新教会所外巡逻，因为牧师收到了两次死亡威胁信件。6 月份，警察在阿伊纳罗县逮捕了 6 名与破坏和焚烧正在建造的新教教堂有牵连的犯罪嫌疑人。

五、技术合作项目

61. 为了发展在必要时提供法律援助的适当资源，难民署和人权股发起了一个项目，以评估目前社区对法律援助和咨询方案的需求，并找出可能的应对措施。

62. 人权股为监狱监管人员举办了两期培训，重点是国际人权文书条款、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宪法及国家立法。

63. 在帝力和各县为国家警察人员和各个专职单位，包括预备役警察股、快速干预股、边境巡逻股和弱势群体股等举办了二十期培训。重点在于民主国家的治安工作、逮捕和拘留时使用武力方面的业务标准，以及警察保护妇女和弱势群体权利的作用。人权股修订和更新了供警察培训学院使用的人权培训手册。

64. 指派了一位人权条约报告编撰问题技术顾问，协助外交事务和合作部编撰所规定的报告。顾问确立了编撰条约报告的 5 个阶段框架。为了编撰条约报告，已经开始了资料收集工作。在着手收集资料和启动报告起草进程之前，先展开了包括讲习会、研讨会和与各位官员一对一交谈的广泛培训班。在收集有关人权情况资料之前，已经为政府各部和机构中的政府协调中心，简要介绍了人权和条约报告编撰工作。外交部、东帝汶支助团和联合国各机构联合主办了为期三天的条约报告编撰问题讲习会。

65. 为总理的人权顾问继续提供了制定全国人权行动计划的援助，并在 1 个县内推行了小学教员人权培训实验方案。同时，还在 7 个县发起了基准数据收集项目。数据收集工作是提高广大公众对人权的意识，并促使公众参与制定全国人权行动计划的一部分。

66. 在全国各所大学为教职员工和学生设立了人权课程。为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微量赠款，以便在各县推行人权方案。

67. 在一个青年组织的协作下，对某些县高中教员开办了有关人权、儿童权利和防止酷刑的各期培训。同时还为 25 名青年人进行了有关人权和防止酷刑的培训。向各县教师和青少年群体散发了有关《世界人权宣言》、《禁止酷刑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漫画书籍。

68. 人权股为真相和解委开展的法律研究提供了支持，支助该委员会开展调查、以编撰数据库和编写该委员会最终报告草案的某些部分内容。

69. 同时也为议会议员举办了人权培训。为议会负责监察权利和自由问题的专家委员会深入举办了一期从人权角度分析法律草案的培训。为政府组办的为期两天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消除贫困问题讲习会提供了资金支助。为基于权利的方针探讨全国发展计划的分析研究提供了资金支助。完成了一项关于司法投诉途径的规划项目和增强妇女和弱势群体司法投诉途径的计划。为 38 名高中教员和学生举办了为期一天的儿童权利和体罚作为纪律惩处形式问题的培训。

70. 2005 年，难民署和人权股的技术合作项目将与政府继续推行下述各领域的工作：

- (a) 为履行国际人权文书和条约报告义务提供技术援助，并为民间社会提供相关的支持；

- (b) 为真相和解委提供有关过渡性司法机构、完成调研项目和巩固调查结果的技术援助；
- (c) 为司法人员和执法人员开展人权培训和编制人权教材，以期增强司法体制的人权能力；
- (d) 在警察培训课程中融入人权培训和人权教材，以期增强执法人员的人权能力；
- (e) 为全国人权机构，监察员机构开展人权培训、购买、翻译和印制教材；
- (f) 为议会等的国家机关开展人权培训；
- (g) 开展推广人权的培训；提供进修金、购取、翻译、印制和散发人权教育和增进人权的材料，以期增强民间社会专门知识和可持续性。

六、建 议

71. 高级专员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适当资源，资助继续开展难民署与东帝汶政府之间的技术合作方案，主要帮助增强司法机构、全国人权和司法事务监察专员办公室以及增强执法人员和民间社会的能力。

72. 高级专员祝贺政府启动了条约报告进程，同时重申必须确保目前和今后的立法符合东帝汶作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条款。

73. 高级专员欢迎 2004 年 5 月颁布了建立人权和司法事务监察专员办公室的法律，同时建议应尽快任命监察专员。

74. 高级专员敦促政府建立一个监狱官方访察员制度，以便有效和独立监督羁押条件。高级专员还建议设立一个外部监督机制，受理有关监禁期间侵犯人权行为的申诉。

75. 高级专员欢迎通过了《国家警察纪律条例》，同时对指控国家警察成员不轨行为的报告感到关注并促进政府主要通过下列途径处理：国家警察所犯的侵犯人权行为：

- 审查根据《纪律条例》建立的监察机构组成成分；
- 通过发展协调的纪律和刑事调查程序，并提供包括人员在内的充分资源，增强职业道德处。

76. 高级专员欢迎国家警察弱势群体股致力于就侵害妇女暴力报告采取对应行动，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尚未通过关于禁止家庭暴力的法律草案，而且妇女和暴力受害者的司法投诉途径仍是一个问题，并促进政府与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为妇女提供更为专门的法律援助，增强她们司法投诉的途径。

77. 高级专员欢迎东帝汶政府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密切合作以实现 1999 年冲突期间分离的东帝汶家庭实现团圆，同时鼓励两国政府加快依旧分离的儿童与其家人团圆的进程。

78. 高级专员欢迎真相和解委圆满地完成了社区和解听证工作、寻求真相的听证会和紧急赔偿方案，建议真相和解委在最后报告中提出如何实现长期和平、稳定与和解的建议，并鼓励政府落实这些建议，以防止再发生严重罪行和侵犯人权的现象。

-- -- -- -- --